

##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625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并于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4月1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和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后经公司确认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5月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和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5月12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，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并预计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内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#### 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公司本次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，由于标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军工行业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，交易还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为准。

## 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7年4月11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类别
1	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539,971,949	42.60	A股
2	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	105,189,340	8.30	A股
3	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8,737,727	7.79	A股
4	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56,100,981	4.43	A股
5	俞龙生	54,826,683	4.33	A股
6	姜照柏	46,203,168	3.64	A股
7	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5,021,037	3.55	A股
8	郑玉英	43,351,332	3.42	A股
9	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42,075,736	3.32	A股
10	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	42,075,736	3.32	A股

2、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7年4月11日）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种类
1	姜照柏	46,203,168	A股
2	姜雷	19,801,358	A股
3	俞旻贝	11,092,841	A股
4	石庭波	5,078,560	A股
5	林芝市巴宜区尚智投资有限公司	1,920,000	A股
6	林芝市巴宜区山丘咨询有限公司	1,740,000	A股
7	石健均	1,286,053	A股
8	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—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（交易所）	972,473	A股
9	赵伟毅	720,000	A股
10	厉新奇	641,400	A股

## 三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

1.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，并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、交流和谈判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。同时，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此外，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。

## 2. 延期复牌原因

由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，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## 四、承诺事项

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，即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或停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 五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